

檔 號：960301-1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 真：(02)23971548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麗惠(02)23210151轉337
電子郵件信箱：



北市民權西路27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60305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及確保藥品之療效，提醒醫護人員臨床給予藥品amiodarone IV injection (150mg/3ml) 時之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Amiodarone IV injection為「短期使用治療心室纖維顫動、WOLFF-PARKINSON-WHITE氏症候群、上室性及心室性心搏過速、心房撲動心房纖維顫動」的藥品，依據仿單記載「基於本品之藥劑學上的特性，稀釋液只能使用等張的葡萄糖溶液，並且不可加入其他藥品於輸注液中；另製備本品時應使用不含DEHP [di(2-ethylhexyl) phthalate] 的裝置，以避免DEHP [di(2-ethylhexyl) phthalate] 成分釋出的風險」，本署提醒各醫療人員注意仿單所載之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

行政院衛生署